**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单位，现有在编人员153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103人、行政离休2人、事业离休1人、退伍兵15人），享受遗属补助10人。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9个科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鹿邑县文化馆、鹿邑县图书馆、鹿邑县博物馆、鹿邑县豫剧团、鹿邑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

（二）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6、 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

7、 指导、管理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工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负责社会文物管理、文物科技保护和对外交流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8、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9、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10、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重点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11、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2、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市场经管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13、负责拟订全县动漫和网络游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具体是：

1.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 鹿邑县文化馆
3. 鹿邑县图书馆
4. 鹿邑县博物馆
5. 鹿邑县豫剧团
6. 鹿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收入总计5012.72万元，支出总计5012.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78.13万元，下降16.33%，主要原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收入合计501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29.70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15.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68.0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支出合计501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46万元，占24.03%；项目支出3808.26万元，占75.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97.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215.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93.13万元，下降19.9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29.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46万元，占51.70%；项目支出1125.24万元，占48.3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2001.54万元，占85.92%。其中：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56.64万元；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98.80万元；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174.00万元；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473.20万元；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50.00万元；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118.90万元;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支出30.0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占6.61%。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24.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81.16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87.48万元，占3.7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3.4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6.7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37.24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86.70万元，占3.72%。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6.7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0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63.87万元，占96.63%；公用经费支出40.59万元，占3.3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0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63.87万元，占96.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4.08万元、津贴补贴80.34万元、奖金20.38万元、绩效工资114.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83万元、医疗保险缴费50.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78万元、住房公积金86.70万元、离休费9.00万元、退休费27.7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6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0.59万元，占3.37%。主要包括：办公费5.00万元、印刷费4.92万元、水费1.00万元、电费1.00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5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7.23万元，下降15.12%，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5,012.72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39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4.08万元、津贴补贴80.34万元、奖金20.38万元、绩效工资114.2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9.33万元、医疗保险缴费50.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78万元、住房公积金86.7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159.52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534.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1.32万元、印刷费34.22万元、手续费0.20万元、邮电费2.00万元、水电费31.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护）费万元、租赁费万元、培训费万元、劳务费0.8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5万元、被装购置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3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002.08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46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3.61万元、离休费9.00万元、退休费27.8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0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2.75万元，增加43.65%，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增加3.05万元，增加50.83%，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0.1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5.00万元，主要用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012.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63.8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0.59万元，项目支出总额3,808.26万元。支出项目共6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8个，支出总额2293.97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